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台新投信

刊印日期：113年4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及本基金應揭露之事項皆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10年9月27日
經理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海外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
標的指數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中國大陸及香港之公司所發行而於美國、香港、大陸地區所掛牌或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詳細之投資範圍及策略請參考本基金完整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衡酌中國持續具備高度經濟成長的優勢，本基金以美國、香港、中國地區掛牌之質優中國企業為投資主軸，進而著重特色產業及政策受惠族群，精選具盈利成長潛力之中國企業，並搭配動態資產配置，適時調整不同投資地域之資金比重，期以控制並降低市場風險。謹說明本基金主要特色如下：

（一）掌握中國經濟發展及政策主軸所帶來的資本市場成長契機

本基金以中國企業為投資主軸，掌握未來數年內中國人口結構與政策發展脈動，精選受惠產業與領域，並配合基本面分析研究，選擇未來最具發展潛力的公司，以形成投資組合，投資人可參與中國經濟蓬勃發展所帶動的資本市場高度成長契機。

（二）佈局受惠於「中國每五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之產業

本基金主要投資受惠於「中國每五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之產業。產業含蓋金融地產、通訊服務、基礎建設（如鐵路、公路、機場、公用事業等）、工業/製造業與原物料產業、消費性相關產業（如食衣住行育樂、電子商務、商貿零售等）、新能源、新材料、生技醫療、農業以及高新電子等相關政策扶植產業。配合由下而上基本面分析，加以確認投資標的，集中持股，追求基金最大正報酬。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二、本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大陸及香港之公司所發行而於美國、香港、大陸地區所掛牌或發行之企業，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
(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三、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大陸或香港地區之有價證券，投資人須特別留意其特定之政治、經濟及市場等投資風險，其可能因非經濟因素或產業循環導致價格劇烈波動，或產生流動性不足風險，而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另中國大陸為外匯管制市場，因資金匯出匯入限制或新臺幣兌換人民幣之限制，而可能有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之風險尚包括投資地區過度集中風險、流動性風險、政經情勢變動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操作風險等。本基金或有受益人大量贖回時，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

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3 頁到第 31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大陸及香港之公司所發行而於美國、香港、大陸地區所掛牌或發行之企業，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投資人。詳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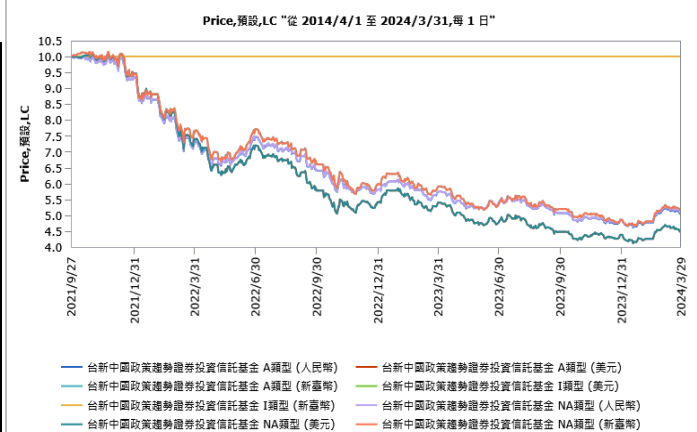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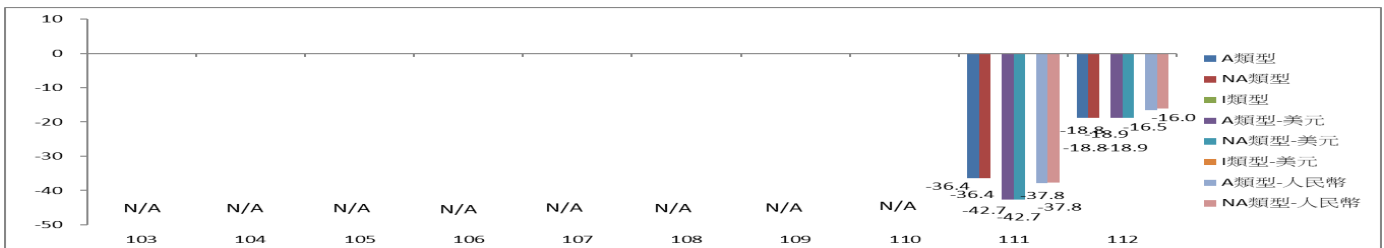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13 年 3 月 31 日止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 資產價值 比重(%)
上海交易所	90.14	40.34
台灣證券交易所	40.65	18.19
深圳交易所	46.63	20.87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0	4.61
香港聯交所	5.96	2.67
銀行存款	27.28	12.21
基金	5.76	2.5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3.27	-1.47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

資料來源：Lipper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3 年 3 月 31 日止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成立以來
A 類型報酬率 (%)	6.76	-0.38	-12.29	N/A	N/A	N/A	-47.90
NA 類型報酬率 (%)	6.76	-0.38	-12.29	N/A	N/A	N/A	-47.90
I 類型報酬率 (%)	N/A	N/A	N/A	N/A	N/A	N/A	N/A
A 類型報酬率 (%) - 美元	2.67	0.53	-16.50	N/A	N/A	N/A	-54.85



NA 類型報酬率 (%) - 美元	2.74	0.60	-16.43	N/A	N/A	N/A	-54.78
I 類型報酬率 (%) - 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N/A
A 類型報酬率 (%) - 人民幣	4.63	0.06	-11.74	N/A	N/A	N/A	-49.22
NA 類型報酬率 (%) - 人民幣	4.62	0.57	-11.27	N/A	N/A	N/A	-48.89

註：資料來源：Lippe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基金成立日：110年9月27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NA	NA	0.75	2.99	2.87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係按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貳(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2、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按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買回收件手續費	郵寄或到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其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申購手續費	1. 申購時給付(僅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 0~1 年(含)：3% (2) 持有期間 1 年~2 年(含)：2% (3) 持有期間 2 年~3 年(含)：1% (4) 持有期間超過 3 年：0% 3. 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買回費	1. 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現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 2.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90 天者(含短線交易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乘以未滿日數佔 90 天之比例計算；持有滿 90 天者，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外，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9-40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台新投信公司網站 (<http://www.tsit.com.tw>) 公告、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http://www.sitca.org.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tsit.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提示事項

- 一、台新投信服務電話：(02)2501-3838。

投資警語：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投資人申訴管道：

投資人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應先向經理公司申訴，投資人如不接受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逾 30 日未回覆處理結果，得於 60 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1.經理公司

- (1)電話申訴：客服專線 0800-021-666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 - 17:30)。
- (2)電子郵件申訴：電子郵件信箱 fundsrv@tsit.com.tw，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 (3)書面申訴：郵寄地址 104 台北市德惠街 9-1 號 1 樓 台新投信收，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2.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聯絡電話: (02)2581-7288

3.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金融消費爭議免費服務專線：0800-789885